

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審議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(二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報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對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所屬教師升等案未通過之申訴。
 - (四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申請案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(五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 - (六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休假研究案之審議。
 - (七)所屬系(所)教師違反本校聘約、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等相關條文情形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、和諧環境事項之審議。
 - (八)所屬系(所)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由委員七人組成，除由院長、所屬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兼召集人外，另由本院所屬系(所)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一至二人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擔任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之教師參與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委員於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視同辭職，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本學院另行遴選並報請校長核定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，除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委員人數及決議通過門檻，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外，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為之。本會決議應做成會議紀錄，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無故缺席三次者，取消其委員資格。
- 八、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
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。
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院長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